2020年度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概况**

**一、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鱼鸭混养开发与服务,使全县鱼鸭混养生产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预算包括中心机关本级预算。

1.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收入总计11.6186万元，支出总计11.6186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537万，下降23.7%。主要原因：取消了车辆运行费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11.6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61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支出合计11.6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86万元，占67.29%;项目支出3.8万元，占32.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6186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7537万元，下降23.7%，主要原因取消了车辆运行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61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42万元，占9.25%；医疗卫生支出0.3704万元，占3.19%；农林水事务支出10.1740万元，占87.5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4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3.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取消了公务用车，取消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0.00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没有安排此项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中心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20年，我中心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20年，我（中心）已对0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中心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等；我中心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中心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中心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中心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中心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中心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中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中心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中心（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贾鲁河开发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